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竣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金蓮

相 對 人 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見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必要費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9,97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再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

01 第4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  
02 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  
03 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4 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必要費用  
05 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4號判決（下稱第一審）  
06 原告之訴駁回，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聲請人不服  
07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73號（下稱第  
08 二審）判決部分廢棄改判，並諭知「第一(除確定部分外)、  
09 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七，餘由被上訴人  
10 負擔。」；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11 上字第624號（下稱第三審）裁定駁回上訴，諭知「第三審  
12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於民國114年4月9日確  
13 定，合先敘明。

1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就兩造各應負擔  
15 之訴訟費用分述如下：

16 (一)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分別為：

17 ①第一審訴訟費用：本件聲請人起訴時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18 為新臺幣（下同）12,186,038元（參本院110年度補字第1  
19 062號裁定核定），原應徵第一審判費119,272元，並業經  
20 聲請人繳納完畢（參第一審卷(一)第2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  
21 紙）。嗣聲請人112年10月13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  
22 原告10,151,59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408元，因減  
23 縮部分視為撤回，此項裁判費差額即17,864元【計算式：  
24 119,272元-101,408元=17,864元】應由聲請人自行負  
25 擔，第一審裁判費應以101,408元計算。而聲請人就部分  
26 請求金額9,231,241元提起第二審上訴，是確定部分之訴  
27 訟標的金額為920,352元【計算式：10,151,593元-9,231,  
28 241元=920,352元】，依其所占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比例  
29 計算，則第一審「確定部分」訴訟費用金額為9,127元  
30 【計算式：101,408元×(920,352元÷10,151,593元)=9,  
31 1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

01 訟費用之諭知，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餘「未確定部分」  
02 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金額為92,281元【計算式：101,408元×  
03 (9,231,241元÷10,151,593元) = 92,281元】，依第二審  
04 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其中100分之87即80,284元  
05 【計算式：92,281元×87% = 80,284元】應由聲請人負  
06 擔，餘11,997元【計算式：92,281元-80,284 = 11,997  
07 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08 ②第二審訴訟費用：聲請人原就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提  
09 起上訴，並繳納裁判費152,112元（參第一審卷(二)第423-4  
10 24頁裁定、第二審卷第20頁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  
11 紙），嗣聲請人撤回部分上訴，僅就9,231,241元本息為  
12 請求，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8,714元，就撤回部分  
13 裁判費差額13,398元【計算式：152,112元-138,714元 = 1  
14 3,398元】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再就第二審判決關於訴  
15 訟費用之諭知，聲請人應負擔100分之87之第二審訴訟費  
16 用即120,681元【計算式：138,714元×87% = 120,681】，  
17 餘100分之13即18,033元由相對人負擔【計算式：138,714  
18 元×13% = 18,033】。

19 (二)相對人已支出訴訟費用部分：相對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  
20 金，業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473號民事裁定核定為4  
21 0,000元，有該裁定影本附卷可稽，又依第三審判決關於訴  
22 訟費用之諭知，均應由聲請人負擔。

23 四、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  
24 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當事人分擔  
25 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  
26 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  
27 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  
28 項、第9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支出之歷審訴訟費用得  
29 向相對人請求之金額為30,030元【計算式：第一審11,997元  
30 + 第二審18,033元 = 30,030元】，而相對人就其已支出之訴  
31 訟費用得向聲請人求償之金額為40,000元，經抵銷互負之給

01 付金額後，聲請人尚應給付相對人之金額為9,970元【計算  
02 式：40,000元-30,030元=9,970元】。從而，本件聲請人應  
03 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9,97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